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8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裕民

選任辯護人 陳舜銘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第41265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慈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